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巴青县 阿秀乡履职事项清单

阿秀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阿秀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那曲市“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安排，扎实推进“极地那曲 多彩巴青”工作布局，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做好“三老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12	做好党代表推荐、联络、服务工作。
13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4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6	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7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8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9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20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21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3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二、平安法治（4项）	
24	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5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6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27	开展依法赋予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1项）	
28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5项）	
29	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30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1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32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乡经济运行情况。
33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0项）	
34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35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36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37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38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负责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39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40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
41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42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监督。
4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六、城乡建设（5项）	
44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45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46	负责对辖区内村、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48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七、民生服务（17项）	
49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50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51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2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3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4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5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6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8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59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61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62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村建立公共卫生服务机制。
6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64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活所需证明。
65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5项）	
66	组织开展林草地保护，加强国土绿化。
6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9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
70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71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负责本乡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7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合作组织账务管理工作。
74	负责年度乡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75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6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7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阿秀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12项）				
1	流动人口管理	巴青县公安局	<p>1.负责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p> <p>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办理工作。</p>	<p>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p> <p>2.组织、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p> <p>3.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等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相关信息。</p>
2	应急救灾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巴青县发展改革委、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巴青县应急管理局：</p> <p>1.制定县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p> <p>2.开展应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3.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制定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p> <p>4.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巴青县发展改革委：</p> <p>1.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县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p> <p>2.管理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制定县级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p>	<p>1.协助开展应急知识宣传；</p> <p>2.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3.协助做好代储物资管理、调拨工作；</p> <p>4.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前期救援，协助开展灾情统计；</p> <p>5.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巴青县教育局、巴青县委政法委、巴青县公安局	<p>巴青县教育局: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p> <p>巴青县委政法委: 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工作。 巴青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p>	1.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2.协助排查治理学校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4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巴青县公安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p>巴青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制度，审批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巴青县公安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游客救援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巴青县公安局、巴青县消防救援大队、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p>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负责统筹协调旅游救援工作； 2.建立预警机制，发布预警信息。</p> <p>巴青县公安局、巴青县消防救援大队、巴青县卫生健康委:</p> <p>具体实施救援工作。</p>	<p>1.宣传普及文明旅游、安全旅游知识； 2.发现涉险、受困游客及时上报并开展初步救援。</p>
6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巴青县司法局	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p>1.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2.协助对候选人员资格审查。</p>
7	法律援助工作	巴青县司法局	<p>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复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3.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p>	<p>1.协助对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做好接待解答指引等前期工作； 2.初核并协助核查寻求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p>
8	安全生产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巴青县消防救援大队	<p>巴青县应急管理局:</p> <p>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p> <p>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市场生产流通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巴青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p>	<p>1.配合做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	巴青县消防救援大队、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巴青县公安局、有关行业部门	<p>巴青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巴青县公安局: 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有关行业部门: 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一般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10	森林草原防灭火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巴青县林草局、巴青县公安局	<p>巴青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巴青县林草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巴青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级林业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巴青县应急管理局、巴青县气象局、有关行业部门	<p>巴青县应急管理局:</p> <p>1.指导协调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4.落实好冬春救助资金； 5.开展本县应急系统普查调查工作。</p> <p>巴青县气象局:</p> <p>1.负责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2.负责自然灾害数据调查、统计、收集。</p> <p>有关行业部门: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及时核实、统计、上报极端天气造成的群众住房损失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录入受灾群众基本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12	“双共”奋进队服务管理	巴青县委政法委、巴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巴青县委政法委:</p> <p>1.负责组建宣讲分队开展“双共”奋进队政策宣传； 2.负责统计培训需求； 3.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双共”奋进队工作； 4.审核“双共”奋进队人员信息； 5.负责开展经费协调申请等工作； 6.负责“双共”奋进队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p> <p>巴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接就业岗位，组织人员劳务输出。</p>	<p>1.宣传政策，建立“双共”奋进队档案； 2.加强本级“双共”奋进队日常管理； 3.把“双共”奋进队纳入基层治理和维稳处突力量； 4.做好“双共”经费管理，开展好培训工作； 5.协调做好本乡“双共”奋进队人员劳务输出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巴青县财政局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2.制定和完善本辖区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5.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 <p>巴青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2.牵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3.检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 <p>巴青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2.配合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3.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14	电子商务发展	巴青县经信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挖掘电子商务人才及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2.负责推介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3.组织安排有关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上报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2.选派人员参加培训。
15	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巴青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组建普查队伍； 2.加强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3.审核系统数据。 	协助做好辖区内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招商引资	巴青县经信商务局	1.负责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有针对性地招商引资； 2.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 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1.协助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
17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宣传推广介绍；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1.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资源普查等工作； 2.协助开展旅游市场执法工作。
1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1.协助做好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19	基层供销社建设	巴青县经信商务局	1.统筹辖区内基层供销社建设、布点等工作； 2.申报基层供销社项目； 3.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行业监管； 4.维护基层供销社合法权益，指导其业务活动。	1.挖掘辖区内基层供销社项目，积极对基层供销社项目进行摸排、申报； 2.配合县级供销社做好乡、村基层社组建和运营工作； 3.协助开展供销社的日常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个体工商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及年报工作	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p>1.负责个体工商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2.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花名册； 3.负责营业执照年报工作的系统录入； 4.负责排查空壳企业。</p>	配合对个体工商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政策进行宣传。
三、乡村振兴（13项）				
21	动物疫病防控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疫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2.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教育。 巴青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工作。</p>	1.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2.摸排上报疑似疫情；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2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1.负责指导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根据用药需求，做好农药调配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p>	1.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田间病虫害发生面积及用药需求，并协助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规范使用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化学肥料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行为；</p> <p>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p> <p>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p> <p>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转运、处理。</p>	<p>1.宣传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p> <p>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p>
24	人畜分离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负责人畜分离项目需求统计、计划审定（项目立项）、终验及资金兑付工作。</p>	<p>1.开展人畜分离政策宣讲工作；</p> <p>2.配合统计人畜分离需求并上报计划；</p> <p>3.指导村级自验、组织开展乡级初验，做好后期监管工作。</p>
25	厕所革命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p> <p>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p> <p>巴青县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实施景区内公共厕所建设管理。</p>	<p>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p> <p>2.协助开展户厕排查、改造、验收等工作；</p> <p>3.协助开展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申请、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上报项目需求;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27	农牧区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4.做好资金保障; 5.做好监督，督促第三方做好运维。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村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做好本级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28	破坏耕地行为查处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1.对耕地“非农化”行为进行监管; 2.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统筹做好耕地、农田保护等工作; 2.开展耕地“非粮化”违法问题整治; 3.对乱占耕地建房（产业类、公共管理类）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4.推广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农业生产技术。	1.开展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协助排查、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占用、建设及破坏耕地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耕地撂荒防治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牧民复耕撂荒地； 3.加快农业附属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 4.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撂荒地情况调查和动态监测； 3.协助开展农业附属设施建设。
30	生态岗位等人员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有关行业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 制定、发布、落实生态岗位政策，指导各部门做好生态岗位人员选聘、考核、监督、管理、解聘等工作。 有关行业部门： 负责做好本领域生态岗位等人员选聘、考核、监督、管理、解聘等工作。	1.按照上级部门对生态岗位、草原监督员、村级管护员相关政策要求甄选名额，通知各村统计符合条件人员层层上报，并按要求公示； 2.协助组织辖区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 3.协助开展生态岗位等人员解聘、监督履职、考核等工作。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检测抽样、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工作；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32	养殖大户认定与转型升级家庭牧场工作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审定养殖大户及转型升级家庭牧场名单； 2.兑现资金。	1.宣传政策，按照认定标准初审、统计、上报、公示； 2.做好养殖大户转型升级家庭牧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易地搬迁后续相关工作	巴青县发展改革委	1.负责易地搬迁户系统信息审核; 2.牵头落实集中易地搬迁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作。	1.负责易地搬迁安置点群众教育、管理、服务; 2.收集材料，做好系统录入更新。
四、城乡建设（17项）				
34	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林草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交通运输局	<p>巴青县自然资源局：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p> <p>巴青县林草局：办理林草地占用审批手续。</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p>1.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p> <p>2.对选址在水利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p> <p>3.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p> <p>巴青县交通运输局：对选址在交通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p>	<p>1.初审、上报宅基地申请、缺少权属宅基地情况；</p> <p>2.协助上级部门排查、劝告制止、上报村民建房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35	乡村道路规划建设	巴青县交通运输局	<p>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p> <p>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检查；</p> <p>3.负责乡村道路执法工作。</p>	<p>1.协助做好乡村道路编制规划等工作；</p> <p>2.协助做好乡村道路的增设、改造、命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巴青县应急管理局、巴青县财政局、有关行业部门	<p>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全部门职责和分工协调机制； 2.负责组织实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应急处置； 3.指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4.常态化落实联合监管、会商研判、区域联防、督办核查、事故问责等自建房消防安全全链条管理机制措施； 5.依法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审批。</p> <p>巴青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p> <p>巴青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政府名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p> <p>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p>	<p>1.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助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p>
37	农村危房改造	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审核危房改造申请材料； 2.开展危房等级鉴定，指导排险解危； 3.监测反馈改造进度，做好符合“六类”保障人群危房改造验收和拨付资金等工作。</p>	<p>1.开展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危房改造初核意见，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2.按照鉴定结果，督促“六类”保障人群做好改造工作，协助做好验收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道路交通安全和基础设施保障	巴青县交通运输局、巴青县公安局	<p>巴青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负责县域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负责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乡镇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 加强对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p>巴青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抢险保通工作; 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39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劝导、处罚; 设置并管理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临时用地审批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林草局	<p>巴青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 2.负责临时用地的范围、用途、复垦等全过程监督； 3.负责协议管理，同申请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等合同协议。</p> <p>巴青县林草局：负责占用林草地的临时用地审批。</p>	1.初审临时用地申请人申请条件、用途等，并上报；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临时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相关问题。
42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巴青县藏语委办（编译局）	1.贯彻执行上级新时期民族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2.组织开展翻译业务能力培训； 3.开展社会用字规范检查，及时向乡镇和相关责任单位反映翻译中的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 4.推广探索掌握新词术语。	1.学习宣传藏语言文字使用相关规定，送审翻译文稿； 2.配合做好社会用字整改工作。
43	公有房屋管理	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开展公有房屋信息统计更新工作； 2.负责公有房屋管理维修维护工作； 3.负责对接协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费收缴统计。	开展本乡公有房屋日常管理和维修申报工作。
44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巴青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3.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1.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2.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维护	巴青县委组织部	负责勘察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并统筹开展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2.指导提出配套设施需求和维护申请； 3.参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项目验收。
46	城乡规划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 3.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4.协助做好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发工作； 5.提供基础数据和规划意见。
47	犬只管理	巴青县公安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p>巴青县公安局：</p> <p>1.负责犬只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养犬的登记管理、年检； 3.负责流浪犬抓捕； 4.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病防治和疫情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监督管理集中饲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及犬只诊疗机构。</p> <p>巴青县卫生健康委：</p> <p>1.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包虫病人治疗； 2.负责人类狂犬病和包虫病疫情检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1.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流浪犬排查、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犬类疫源载体收集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建设用地审批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土地用途和空间布局；</p> <p>2.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规划、是否避让生态敏感区域、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p> <p>3.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查、报批工作，对建设项目需要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进行审核并报上级政府审批。</p>	<p>1.配合进行项目选址；</p> <p>2.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协调解决建设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相关问题。</p>
49	设施农用地审批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巴青县自然资源局：</p> <p>1.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查；</p> <p>2.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动态执法巡查范围，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p>3.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按规定使用，做好土地复垦监督工作和土地年度变更工作。</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p>1.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查；</p> <p>2.负责指导规模化养殖生产或辅助（配套）设施用地按标准执行，加强设施农业生产主体准入审核，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审查；</p> <p>3.监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并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p>	<p>1.协助开展用地协议备案工作；</p> <p>2.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协调解决设施农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相关问题。</p>
50	国道省道垃圾清理	巴青县交通运输局、巴青养护段	<p>巴青县交通运输局：兑现公路管护员补助资金。</p> <p>巴青养护段：负责过境路段外国道20米之内、省道15米之内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清理。</p>	<p>1.监督公路管护员正确履职；</p> <p>2.清理本乡所在地、村庄及过境路段国省道沿线垃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民生服务（12项）				
51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 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巴青县教育局（体育 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发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52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落实	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落实； 2.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申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做好扶助资金兑现工作跟踪反馈。	1.协助开展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并公示计划生育扶助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享受人员资格年审、公示工作。
53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 项筛查	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54	残疾人康复就业保障	巴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局、巴青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巴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1.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计划； 2.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3.组织残疾人就业培训； 4.统筹开展残疾人募捐活动。 巴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同实施残疾人就业计划、就业培训。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巴青县委统战部、巴青县经信商务局	<p>巴青县委统战部: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p> <p>巴青县经信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56	适老化改造	巴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局、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p>巴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规划和措施;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放高龄老人健康养老服务补贴。 <p>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承担老龄健康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接、反馈老年人相关信息，统计医养结合信息; 负责协调民政部门为老年人做评估工作; 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等养老项目工作;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为老服务场所选址。
57	不动产登记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58	户籍管理	巴青县公安局	负责农牧民群众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协助做好农牧民群众新生儿上户、立户、分户、迁户、死亡销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医疗机构及行医人员监督管理	巴青县卫生健康委	<p>1.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与行医人员进行检查指导，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行为； 3.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1.排查上报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线索； 2.协助依法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p>
60	电力保障和电力设施维护	巴青县发展改革委	<p>1.负责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承担重点电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3.协调乡镇电力保障和设施维护工作，并发布电力相关信息。 。</p>	<p>1.上报电力故障问题； 2.征集电力需求意见并上报。</p>
61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巴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p>1.负责审核特困人员信息及“金民工程”系统信息录入情况； 2.兑现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3.做好分散特困人员关心关爱工作； 4.负责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日常事务。</p>	<p>1.开展政策宣传，摸排、采集、上报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信息； 2.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的受理及初审工作，跟踪资金兑现落实情况； 3.录入“金民工程”系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冬虫夏草采集管理	巴青县林草局、巴青县公安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部门	<p>巴青县林草局：</p> <p>1.统筹协调虫草采集工作，制定并实施巴青县虫草采集服务管理工作总体方案； 2.负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驻点工作安排、巡回督导检查； 3.总结年度工作和统计冬虫夏草采集数据； 4.负责制作虫草采集证，办理虫草收购证，发布冬虫夏草采集公告； 5.开展冬虫夏草采集宣传工作； 6.负责冬虫夏草采集卡点的建设、管理； 7.查处涉冬虫夏草违法行为。</p> <p>巴青县公安局：</p> <p>1.负责冬虫夏草采集治安管理工作； 2.依法打击违法行为。</p> <p>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规划监督管理巴青县冬虫夏草交易场所。</p> <p>有关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职责。</p>	<p>1.配合冬虫夏草采集数量统计上报工作； 2.协助初步排查并预警冬虫夏草采集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消防、交通、食品安全隐患； 3.协助发放办理冬虫夏草采集证、收缴草原植被恢复费； 4.协助打击冬虫夏草采集违法行为。</p>
六、生态环保（12项）				
63	水资源管理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1.负责涉及取用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 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p>	<p>1.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p>
6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巴青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巴青县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巴青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含朗玛厅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p> <p>巴青县公安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6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发展改革委、巴青县市场监管局、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巴青县交通运输局、巴青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p> <p>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巴青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p> <p>巴青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巴青县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p> <p>巴青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危废气体处置监管。</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巴青县经信商务局、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卫生健康委、巴青县交通运输局、巴青县应急管理局、巴青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p> <p>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3.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巴青县经信商务局: 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p> <p>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巴青县卫生健康委:</p> <p>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巴青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定期收集和处置废机油等相关工作。</p> <p>巴青县应急管理局: 监督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处置危险废物引发的安全事故。</p> <p>巴青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查处危险废物运输中的公共安全事件。</p>	<p>1.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林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 1.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负责对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实现渗滤液有效处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p> <p>巴青县林草局: 负责对林业、草原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9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荒漠化防治	巴青县林草局	<p>1.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p> <p>2.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p> <p>3.承担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p>	<p>1.开展防治宣传；</p> <p>2.协助开展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上报相关数据；</p> <p>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协助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p>
7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实施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p>	<p>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p> <p>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72	水土保持工作	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做好宣传教育；</p> <p>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审查等工作；</p> <p>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巴青县林草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公安局、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p>巴青县林草局: 1.统筹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2.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行为。</p> <p>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p> <p>巴青县公安局: 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p> <p>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上报辖区内违法线索; 3.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执法工作。</p>
7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p>1.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p>	<p>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调查和权属认定、公示等工作; 3.协助开展群众教育引导工作。</p>

阿秀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1项）		
1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巴青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建专业检查团队，配备必要检查工具和设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二、经济发展（3项）		
2	非本乡主导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承接部门：巴青县发展改革委、巴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安全鉴定工作。
3	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巴青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三、乡村振兴（2项）		
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生产期间农机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春秋两季农机具检修保养工作，宣传农机报废回收政策，开展农机具摸排统计，排查上报事故隐患，并协助处置工作。</p>
四、城乡建设（1项）		
7	通信线缆、电网线缆布设、电杆倾斜破损整改	<p>承接部门：巴青县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牵头协调供电相关事宜。 承接部门：巴青县经信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整改县域内国道、省道、县道通信线缆、电网线缆“蜘蛛网”乱象和电杆倾斜破损。</p>
五、民生服务（3项）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p>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p>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p>
10	应急广播上级播放内容手抄登记工作	<p>承接部门：巴青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下发应急广播电子播放台账。</p>
六、生态环保（5项）		
1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承接部门：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监管露天非法采砂行为。 承接部门：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管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12	砂石开采点、建筑工程取料点、草原退化区域生态修复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巴青县分局、巴青县自然资源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巴青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督促主体单位对砂石开采点、建筑工程取料点、草原退化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对修复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13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巴青县林草局、巴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工作。
1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巴青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5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承接部门：巴青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